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303號

原告 德鎧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

被告 林瓊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係於113年4月8日起訴，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38元，及自100年6月23日起至判決生效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224,493元，及自100年6月27日起至判決生效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給付89,594元，及自101年5月16日起至判決生效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2,7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03 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4 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王素珍

07 附表：
08

